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文件

签发人：李鹏程

长教函〔2022〕30号

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53号建议的复函

李明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场监管、城管、文旅多部门共同发力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来，我局认真领会《意见》内容，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力度，严格按照省、市整治步骤要求和时间节点，如期完成前期的治理目标，义务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3月底前实现“清零”。对非义务段学科类的培训机构已按照《意见》要求落

实上课时间，不再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时间。通过大力的宣传和扎实的治理，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进一步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也得以减轻。

为联合整治校外培训机构，我区成立“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抽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和区教育局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工作专班推进落实督查“双减”工作。联合整治工作在区教育局的协调下正在有序开展。一是4月12日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关于拆除已注销和无证照培训机构户外门头牌匾等的通知》，对已关停或注销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照的校外“黑”机构的户外宣传牌、标语牌和门头牌匾进行拆除，进行全面整治。二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文化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培训教材做好文化监督，并积极做好部分校外培训机构的移交接管工作。三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专人协调参与“双减”工作，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加强机构收退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多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四是各街办依据《关于在社区内开展隐形变异培训摸排和托管机构等违法违规治理的通知》，发动社区工作者开展摸排治理“一对一”“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隐形变异违法违规培训。一经发现，立即制止，并做好后续日常监管，努力消除隐形变异培训。

随着“双减”工作的不断深入，各部门联合执法的不断开展，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滋生土壤将全部铲除，彻底还教育一片清静，还孩子一个无忧无虑的童年，切实减轻家庭的经济支出负担。

再次感谢您提的建议。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2022年4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小锋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